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議資本削減、股份合併

### 及

### 建議配售新股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長期紅股)

####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註冊銀行業務  
富利證券

財務顧問

####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安排人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 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

#### 時代證券有限公司

####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湧金有限公司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 恆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資本重組及配售新股。

#### 資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資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已發行股份0.0075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01港元減至0.0025港元。由於資本削減，根據已發行股份之現有數目，將產生約11,222,989港元之除股款項，並記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再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予應用。待資本削減生效後，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4股每股0.002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

按現價1,496,398.61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為374,099,654股已發行新股。

#### 配售新股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價格發行11,222,989,962股配售股份，以籌集約109,9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公司將會發售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時持有一股新股獲配售二股配售股份，並按每股派五股配售股份附送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暫定配售1,122,298,962股配售股份，並按每按納五股配售股份附送四股長期紅股之比例發行長期紅股。海外股東不會獲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須待「配售股份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為重要者，配售新股項下(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新股，以及股東批准資本重組後方可作實。配售新股包括商承全數包銷。

配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日後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新股將讓全體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如下文「配售新股之理由」一節所述，董事認為，配售新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新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修訂本公司細則、發行長期紅股及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負責就配售新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配售新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買賣股份及配售股份風險之警告

現有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首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長雄(代表包銷商)截止包銷協議(視下文「截止包銷協議」一節)或配售新股之條件(見下文「配售新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配售新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配售股份之風險，將須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為符合配售新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時代理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和記大廈4樓。

一份概有(其中包括)有關資本重組、配售新股、紅利認股權證、更改本公司細則、長期紅股及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及有關配售新股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通知，連同批准配售新股及資本重組、紅利認股權證、長期紅股、以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股東通告將寄予各股東，並待資本重組及配售新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發給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配售股份申請表格寄予全體合資格股東。

#### 長期紅股

待下述條件達成後，長期紅股將配發及發行予長期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根據配售新股認購每五股配售股份附送四股長期紅股。任何該等長期紅股將於長期紅利日期後連同該等新股及發行予該等長期合資格股東。

#### 修訂細則

現有細則規定，透過派發紅股將本公司之儲備撥充資本須按相同比例進行。董事建議更改細則第140條，以便發行長期紅股。發行長期紅股須待配售新股成為無條件，更改細則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股份已應董事之要求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股份買賣。

#### 資本重組

#### 資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進行資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已發行股份0.0075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01港元減至0.0025港元。由於資本削減，按現有已發行股份1,496,398.618股計算，約11,222,989港元之款項將由資本削減而產生，並將記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用作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目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股，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其中1,496,398.618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人賬列為繳足股款。待下述之條件達成後，資本削減將透過註銷每已發行股份0.0075港元之繳足股本實行。資本削減產生之款項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緊隨資本削減後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四股每股0.0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當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74,099,654股新股。

新股之任何股份將加以彙集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解決資本重組導致出現新股股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促長雄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在市場上為新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倘股東有意透過對盤服務出售新股股或補足碎股至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新股，可與長雄之吳賢富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入壽大廈18樓，電話號碼為(852) 2813 352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本公佈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一直由0.045港元至0.078港元之價位內買賣。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日，即緊接於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61港元。資本重組將有助發售新股及日後籌集資金或收購資產，而代價將透過過配股及發行股份支付。

#### 資本重組之影響

資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除本公司因資本重組而承擔之開支外，該建議本身不會令有關資產、業務運作、本集團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出現任何變動。於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2,000,000,000股不變。

####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按照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資本重組之通告；
- 一份名單於資本重組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生效之日訂立債權能力證書；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兌換交換新股股款及並行買賣安排**
資本重組生效後，預期為或約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為止，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於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發時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和記大廈4樓，以交換已發行新股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交換新股股之股票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正式憑證，並可隨時交換新股之股票。

有關現有股份及新股並行買賣安排之詳情列載於下文之時間表。

#### 建議配售新股

**發行統計數字**

配售新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配三股配售股份連紅利認股權證，比例為每認購五股配售股份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另按每按納五股配售股份附送四股長期紅股之比例發行長期紅股

現有已發行股份之數目：1,496,398.61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

擬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數目：374,099,654股新股

配售股份之數目：1,122,298,962股配售股份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平和證券有限公司、時代證券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中環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湧金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恆豐證券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長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長雄外，包銷商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長雄已包銷所有及獲售保證，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自行承擔其所有包銷責任。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配售新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及下文「配售新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配售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必須：

-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

如欲於記錄日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附帶，一併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b>壹禮時有限公司</b>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號	
	和記大廈4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受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申請。		
<b>配售新股之基準</b>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暫定配發三股未繳股款配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按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496,398,618股股份及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374,099,654股計算，根據配售新股將發行1,122,298,962股配售股份。		
<b>認購價</b>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98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b>認購價</b>		
(A)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0.024元	0.098元
較(A)折讓	0.061元	0.244元
(B)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之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60.16%)	(59.84%)
較(B)折讓	0.0634元	0.254元
(C)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61.68%)	(61.42%)
較(C)折讓	0.475元	1.900元
(D) 理論除權價(附註)	(94.88%)	(94.84%)
較(D)(折讓)	0.034元	0.135元
	(28.53%)	(27.41%)

附註：配售新股之認購價為0.098港元，因此，資本重組前之配股新股之理論認購價為0.0245港元。(即0.098港元/4)，而理論除權價為0.034港元。(即0.061港元+0.098港元/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大股東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照目前市況協定。

#### 紅利認股權證

待配售新股之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配售股份之首位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配售新股每認購五股配售股份可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將予發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按2,400港元之價格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份之單位發售。

每股新股作價0.08港元(可予調整)。每股新股之初步認購價為0.08港元，較新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即於新股所發之每百股每股0.244港元(按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之備考基準計算)，折讓約67.2%。(比較新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即刊發本公司前之最後交易日)當日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港元。(按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之備考基準計算)，折讓約8.5%，及(ii)每股新股之理論除權價約0.135港元(約40.75% (假設資本重組生效)。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與新股之收市價所出現之折讓，與認購價相對新股收市價之折讓較低。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認購配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良機，使其可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並讓本集團加強日後之投資組合及擴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 認購期

紅股之認購期預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每手買賣單位

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建議為30,000份。然而，視乎有關獲派紅利認股權證之人士之配售股份配額及接納程度而定，零碎紅利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現時並無為買賣零碎紅利認股權證作出安排。

#### 紅利認股權證之數目

在根據配售新股將發行1,122,298,962股配售股份之基準下，224,459,792份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全面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224,459,792股新股，佔經配售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及經配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將予發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按2,400港元之價格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份之單位發售。

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將按每認購五股配售股份之完整倍數計算，而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加以彙集出售，有關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海外股東將不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繳足股款配售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寄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預期時間表

寄發過戶通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日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	七月十七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擬配售新股股之資格之日期	七月十九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二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配售新股之配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配售股份申請表格	七月二十六日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九日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於臨時櫃位以每手2,500股新股買賣新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在市場開始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九日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買賣之現有櫃位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配售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十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三十一日
買賣未繳股款配售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一日
買賣未繳股款配售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一日
重新開放現有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買賣新股(以新股形式)	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以新股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配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配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五日
公佈配售新股之結果	八月十六日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份獲接納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十九日
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八月十九日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配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八月二十一日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新股買賣新股之暫定櫃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日
停止並行買賣新股(以新股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日
停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九月五日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倘長雄(代表包銷商)截止包銷協議(視下文「截止包銷協議」一節)或配售新股之條件(見下文「配售新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配售新股將不會進行。

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配售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倘投資者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 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配售股份，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時已發行之新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配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實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配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配售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待配售新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未繳股款配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前，郵寄予接納暫定配發之配售股份、或已申請額外配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股東。繳足股款配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

#### 海外股東之權利

配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配售股份申請表格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董事已行使公司細則賦予彼等之酌情權，其中包括在彼等認為倘並未通知其他地區之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而發行配售股份，將會或可能為不合法或不切實際之情況下，不會發行配售股份。因此，海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配售股份。本公司會將配售新股之配售章程寄予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配售股份申請表格。

未繳股款配售股份一經開始買賣，縱扣除費用後在獲得連續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原先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配售股份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將盡快以港元支票支付予有關海外股東，而不是100港元之款項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零碎配額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彙集出售，有關收益將撥歸本公司。現時並無就買賣零碎配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

#### 額外配售股份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額外配售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海外股東之配額，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會全權酌情按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分配額外配售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配售股份、紅利認股權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進行行使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凡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配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包銷安排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平和證券有限公司、時代證券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中環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湧金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恆豐證券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獲委任之股份數目：910,971,339股配售股份(附註)

佣金：包銷商所包銷之配售股份之總認購價2.5%。

附註：不包括暫定配發予大股東2,11,327,623股配售股份。

長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長雄外，包銷商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 大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大股東實益擁有282,170,16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6%。該批282,170,167股股份中，4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抵押予清盤中之正遠財務有限公司。大股東未能遵守上述之抵押股份是否仍以彼等之名義登記及是否仍有權回購。大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包銷商接納並認購其全部211,327,623股配售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抵押股份)可得配售股份之全數附屬公司。除長雄外，包銷商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 截止包銷協議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繼續有效，授予包銷商權利，倘長雄(代表包銷商)於緊隨配售新股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合理認為：

(a) 配售新股之包銷進行會受下列因素影響：

- (i) 倘有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變動，而長雄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出現政治性、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同)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上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或衝突突發，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事宜，而長雄認為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出現任何重大市場情況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長雄按合理判斷認為該等變動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配售新股之法律；或
- (c) 配售新股之發行之通過或獲准程序有利本公司從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以前公報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否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進行任何適用之法規)，而長雄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為重大資料，並有可能影響配售新股之成功進行，或促使審慎投資者不接受其擁護配發之配售新股；

長雄(代表包銷商)應終止包銷協議，而配售新股將不會進行。

#### 配售新股之條件

配售新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配售新股最後接納日期或以前達成，方可作實：

- 獨立股東